

附表一



109學年度僑生申請入學第二梯次單獨招生 繳交資料檢核表

申請人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Email：_____

申請人務必就已繳交之資料，在下面□中打√

(一) 資格審查資料 (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名「報名序號_01」)

- 繳交資料檢核表
- 報名表（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完畢後列印本表，需黏貼照片及簽名）
- 僑居地居留證件（僑居地身分證影本、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）
- 學歷證件（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已取得及未取得畢業證書兩種情況）
 - (1) 已取得畢業證書：繳交中學（高中）或大學畢業證書，須加蓋學校戳章。
 - (2) 未取得畢業證書：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，須加蓋學校戳章。
- 身分資格聲明書（切結書）

(二) 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審查資料 (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排列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名「報名序號_02」)

- 報考學士班，需繳交中學（高中），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成績單（須加蓋學校戳章）：
 - (1) 報考學士班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（中四～中六或高一～高三）成績單正本，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。報考碩士班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，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）。
 - (2)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、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。
 - (3)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，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。
 - (4)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。
- 自傳
- 讀書計畫
-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如推薦信、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、競賽成果…等）

◆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，請擇一身分申請，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。

◆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核不符僑生學生身分資格者，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